证券代码: 835567

证券简称: 泰维能源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2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B 座 13 层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于希明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专项贷款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,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

贷款,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,其中 1220 万元融资用于"泰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99.92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"建设,1280 万元融资用于"泰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998.74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"建设,上述融资以项目收费权质押和项目设备抵押,融资期限 180 个月,有关融资及担保业务的详细事项以具体合同为准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,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前提下,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